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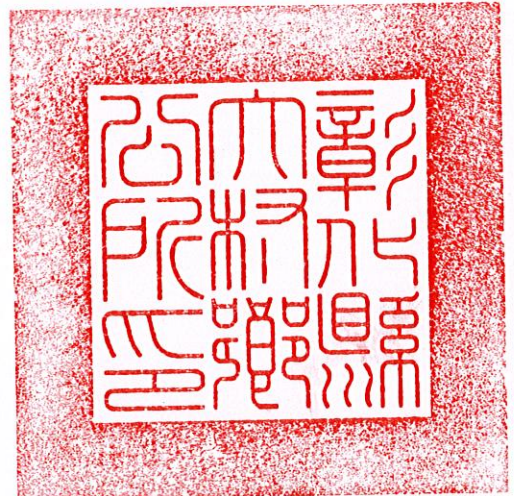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彰大鄉清字第1100021263A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繳作業，寄送繳款單催繳時，彭德環君因遷移不明，致繳款單無法送達，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彰化縣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繳作業要點及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所110年8月26日彰大鄉清字第1100013654號函通知旨揭義務人於110年9月30日前持繳款單繳納，惟旨揭義務人因遷移不明致繳款單無法送達，本所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請於公示送達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所洽領繳款書，逾期視為送達，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鄉長 游 盛